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内部审计、资金活动、全面预算、生产经营、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发活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财务报告、固定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等。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发布《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政策，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通过搭建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治理结构，有效保证公司治理决策的公正性与科学性。

公司设置了包括人力资源部、国际贸易部、国内贸易部、综合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研发中心、质量管理部、生产技术部、采购部、安全环保部、设备动力部等在内的多个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相互制约。

2、人力资源

公司为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产生和考核程序，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公司秉承“尚贤用能、兼容并蓄、成事达人”的人才理念，注重人才的选择、培训和激励，建立了员工聘用、考核、奖励、晋升、培训等一系列劳动人事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3、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坚守“做好药，为中国，善报天下人”的企业使命，秉承开放包容、勤奋务实、公正诚信、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将文化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全过程。通过持续强化合规文化、质量文化、创新文化与责任文化建设，引导全体员工树立合规意识、诚信意识与风险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规范有序的内部环境。企业文化作为内部控制的重要基础，为公司健全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与坚实保障。

4、内部审计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能，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济活动、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评价；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估工作，以及风险管理、风险评估工作。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保持独立性，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

审计部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按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从建立和完善内部制度、专项内控测试等方面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从对财务报表审核分析、资产的监督盘点等方面检查评价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对于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并监督整改。

5、资金活动和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制度。2025年，公司结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对制度进行修订。公司严格规范资金活动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资金预算、筹集、使用、审批及监控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资金授权审批与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强化银行账户、资金支付、投融资及票据管理，确保资金流向清晰、审批规范、使用高效。通过全面预算管控与动态资金监测，有效防范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与合理使用，为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及战略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保障与支撑。

6、生产经营

公司建立覆盖生产计划、采购供应、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成本管控等全流程的生产经营内控体系，严格遵循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强化生产现场管理与过程管控，确保生产活动合规、高效、有序开展。通过完善工艺标准、设备管理及物料管控，持续优化生产流程，提升运营效率，保障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生产经营相关内控执行有效，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防范运营风险提供了坚实保障。

7、采购业务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采购业务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供应商准入、资质审核、询比价、招标及合同管理等全流程管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采购

审批与执行程序。通过强化供应商管理、采购价格管控、质量验收及付款流程监督，有效防范采购风险，保障采购物资质量合规、价格公允、供应稳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有力保障生产经营与公司整体运营有序开展。

8、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明确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控要求，严格执行资产盘点、账实核对及权限审批制度，强化对货币资金、存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日常管理与风险防控，确保资产安全完整、使用高效规范，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9、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覆盖客户信用、销售定价、合同签订、发货、收款及售后服务的销售业务内控体系，严格执行客户准入、信用评估、价格管理及回款管控，规范销售流程与授权审批，强化应收账款管理与风险预警，保障销售行为合规有序、收入真实可靠。

10、研发活动

公司建立规范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对研发立项、过程管理、经费使用、成果验收等实施全流程管控，严格研发预算与费用核算，强化项目审批、过程跟踪与档案管理，坚持合规创新与风险可控，有效保障研发活动有序开展及研发资源高效配置。

11、关联交易

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开展关联交易，履行关联方识别、定价审议、授权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坚持定价公允、程序规范，确保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与公司整体利益，有效防范利益输送及合规风险，相关内控执行有效。

12、对外担保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行为，明确担保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评估要求，严禁违规担保，对担保对象、额度及风险进行严格审核与跟踪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防范担保风险。

13、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及使用审批规定，规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与信息披露，强化资金使用监督与核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透明、高效，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14、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规范的财务报告编制与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强化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合并报表及信息审核流程，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为经营决策与信息披露提供可靠保障。

15、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固定资产购置、验收、登记、折旧、维护、处置等全流程管控机制，严格执行定期盘点、账实核对及授权审批制度，确保固定资产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保障资产价值真实完整，相关内控运行有效。

16、子公司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子公司治理与管控体系，严格遵循《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委派人员、制度传导、重大事项审批、经营监督与绩效考核等方式，强化对子公司战略、财务、重大投资及风险事项的统一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运营、协同发展。

17、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披露范围、标准、流程及责任分工，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强化内幕信息管理与保密责任，有效防范信息泄露及违规披露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或高管存在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指标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0.5%	0.5%≤错报金额<1%	错报金额≥1%
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0.5%	0.5%≤错报金额<1%	错报金额≥1%

注：本报告中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的；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形成损失的；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1) 重大缺陷

合并后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geq 1\%$ 。

2) 重要缺陷

$0.5\% \leq$ 合并后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 1\%$ 。

3) 一般缺陷

合并后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 0.5\%$ 。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后立即实施整改,定期监督整改落实情况。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非财务报告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内部控制环境情况,及时完善内控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